

辽宁省水利厅文件

辽水防御〔2025〕363号

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水利科技 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辽水集团，各市水利（水务）局，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局，厅机关各部门、厅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省水利科技创新能力，我厅制定了《辽宁省水利科技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已经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辽宁省水利科技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科技创新，进一步规范水利科技项目管理，充分发挥科技对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，根据科技管理有关规定，结合辽宁省水利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辽宁水利科技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是指由省水利厅批准立项，围绕全面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、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、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、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，聚焦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而开展的水利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、重大关键技术研发和先进实用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等。

第三条 项目组织实施遵循需求牵引、目标导向的原则，原则上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3年，基础研究及重大工程关键技术研究实施期限可适当延长。

第四条 坚持多元化原则筹措资金，充分利用“工程带科研”等政策，发挥水利前期工作经费作用，引导地方、企业、高校、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金共同投入，不断拓宽财政资金、社会资本、联合基金等多元化投入机制，开展重点科技攻关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职责

第五条 省水利厅科技管理部门为项目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主管部门），负责项目管理工作。辽宁省水利科学技术委员会（以下

简称省水利科技委) 全过程参与项目的立项审查、实施和验收工作。

第六条 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, 按照任务合同书的约定提供项目实施的保障条件, 完成既定目标, 确保取得预期成效。项目负责人在承担单位监督和管理下, 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。

第七条 多个单位共同承担项目时, 由牵头承担单位作为责任主体履行相关职责, 加强统筹协调。其他承担单位应根据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, 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。

第三章 项目立项

第八条 主管部门围绕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需求、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关键问题研究和项目实施中关键技术难题等, 采用“自上而下”和“自下而上”相结合方式, 面向全省常态化征集立项需求。鼓励产学研用相结合、跨行业联合申报立项需求。

第九条 省水利科技委对立项需求开展专家论证, 研究确定拟立项清单, 拟立项清单由主管部门面向社会公示, 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水利厅审定。

第十条 立项清单确定后, 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及专业领域确定项目承担单位, 并与其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, 作为项目实施管理的依据。承担单位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:

(一) 依法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,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 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, 运行管理规范的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或企事业单位等;

(二)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、完善的科研管理制度、良好的财务及科研诚信记录;

(三) 应对项目具体实施、成果管理及资金使用等全过程负责;

(四) 应明确项目负责人,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相应工作的能力, 具有研究领域多年工作经验并取得高级职称, 为承担单位在职人员且不在不良科研诚信处罚期内。

第四章 项目实施

第十一条 主管部门全过程负责项目实施的管理工作。

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, 承担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任务合同书约定内容。涉及项目负责人、实施期限、目标任务等重大变更事项, 承担单位应提前 3 个月向主管部门报送书面变更申请, 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方可执行。

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, 承担单位应及时提交项目终止申请, 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予以终止。

(一) 经实践证明, 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、不可行, 或无法实现项目合同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;

(二) 受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影响, 项目无法完成项目合同书约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;

(三) 任务合同书中约定的其他可以终止的情况。

第五章 项目验收

第十四条 项目完成后, 承担单位应在 1 个月内向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。

第十五条 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成立项目验收组，负责实施项目履约验收工作。项目验收组应开展审阅资料、听取汇报、观看演示、提问质询等工作，必要的应进行实地考察，在此基础上形成项目验收结论。验收结论分为“通过”“整改后通过”和“不通过”3种。整改后通过的项目，承担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，并重新申请验收复审，复审通过后方可视为验收通过。

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后3个月内，承担单位应将验收材料提交主管部门。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相关档案管理工作。

第六章 成果管理运用

第十七条 承担单位应对项目成果及时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，依法取得相关知识产权。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，其运用、保护和管理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对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及取得的成果，有关单位和人员要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及相关保密要求，切实做好密级评定、确认和保密管理。

第十九条 省水利厅加强项目成果的转化和推广应用。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统一纳入省水利厅科技成果库进行管理，用于解决水利重大科技问题。验收通过的项目可直接申报省水利科学技术奖。

第二十条 省水利厅各业务部门、厅直各单位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运用项目成果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涉及资金使用及管理等事项，按照资金来源，执行其相应的管理规定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水利厅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